

第八至九类

官制
官規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点校本 第三卷 下

孟祥沛 点校



商務印書館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点校本)

第三卷

下

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补译校订

孟祥沛 点校

商务印书馆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三卷,上、下/南洋公学译书院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补译校订;孟祥沛点校.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ISBN 978-7-100-05494-2

I. 新… II. ①南… ②商… ③孟… III. 法律—汇编—日本
IV. D931.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218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商务印书馆委托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研究中心
点校整理**

主持人 何勤华

XIN YI RI BEN FA GUI DA QUAN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点校本)

第三卷

上、下

南洋公学译书院 初译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补译校订
孟祥沛 点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5494-2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0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38%

定价: 81.00 元

总卷数目录

第一卷	序文、译例、译校者姓名录、总目录 帝国宪法、皇室典范、帝国议会、法例 公文式、官报 裁判、行政诉讼及诉愿 民法	卷首至第 3 类 第 1 册至第 8 册
第二卷	商法 民事诉讼法 刑法 刑事诉讼法	第 4 类至第 7 类 第 9 册至第 16 册
第三卷	官制 官规	第 8 类至第 9 类 第 17 册至第 28 册
第四卷	统计报告、文书官印 外交	第 10 类至第 11 类 第 29 册至第 35 册
第五卷	旌表、地阶、华族、赈恤	第 12 类至第 13 类

地方制度	第 36 册至第 40 册
第六卷 土地、水利、水道、下水道、河川、砂防 道路、桥梁、渡津 警察、新闻、出版、著作权 监狱 卫生	第 14 类至第 17 类 第 41 册至第 49 册
第七卷 社寺、宗教 财政	第 18 类至第 19 类 第 50 册至第 58 册
第八卷 军事 教育、气象	第 20 类至第 21 类 第 59 册至第 66 册
第九卷 劝业、度量衡 矿业、森林 特许、意匠、商标	第 22 类至第 24 类 第 67 册至第 72 册
第十卷 运输、通信	第 25 类 第 73 册至第 80 册
法规解字	钱恂、董鸿祯 ^①

① 总卷数目录为本次再版时所加。

目 录

点校前言	孟祥沛 1
第八类 官制	1
第一章 内阁所管	1
第一款 内阁	1
内阁官制	1
第二款 内阁所属职员	3
内阁所属职员官制	3
内阁恩给 ^① 局设顾问医	5
第三款 赏勋局	6
赏勋局官制	6
赏勋会议规程	7
第四款 法制局	8
法制局官制	8

① 恩给,即养老金、退休费。

第五款 印刷局	10
印刷局官制	10
第六款 文官试验 ^① 委员	12
文官试验委员官制	12
第二章 枢密院	15
枢密院官制	15
枢密院事务规程	17
第三章 宫内省	20
第一款 宫内省	20
宫内省官制	20
第二款 御料局支厅	34
御料局支厅职制	34
第三款 东宫职	36
东宫职官制	36
第四款 东宫御所营造局	38
东宫御所御营造局官制	38
第五款 御歌所	40
御歌所官制	40
第六款 内大臣并宫中顾问官及内大臣秘书官	41

① 试验,即考试。

内大臣并宫中顾问官及内大臣秘书官官制	41
第七款 文事秘书局	42
文事秘书局官制	42
第八款 皇族职员	43
皇族职员职制	43
第九款 帝室博物馆	44
帝室博物馆官制	44
第十款 学习院	46
学习院官制	46
第十一款 华族女学校	48
华族女学校职员及官等俸给	48
第十二款 侍从武官	49
侍从武官官制	49
第十三款 东宫武官	50
东宫武官官制	50
第十四款 皇族附属武官	51
皇族附属陆军武官官制	51
皇族附属海军武官官制	51
第四章 各省官制通则	52
各省官制通则	52
第五章 外务省所管	56
第一款 外务省	56

外务省官制	56
第二款 外交官及领事官试验委员	58
外交官及领事官试验委员官制	58
第三款 外交官及领事官	60
外交官及领事官官制	60
在外公使馆职员定员令	61
外交官、领事官等临时增员之件	62
外交官、领事官赴任及赐假规则	63
通译 ^① 官及通译生、通用外交官、领事官赴任及赐 假规则	63
关于领事官之职务事件	64
领事官职务规则	66
领事官征收手数料 ^② 及出張 ^③ 费用之规程	68
第六章 内务省所管	72
第一款 内务省	72
内务省官制	72
神宫皇学馆官制	74
第二款 土木监督署	76
土木监督署官制	76
土木监督署处务规程	78

① 通译,即口译、翻译。

② 手数料,即手续费。

③ 出張,即出差。

第三款 古社寺保存会	81
古社寺保存会规则	81
第四款 神宫司厅 造神宫使厅	83
神宫司厅官制	83
造神宫使厅官制	84
关于神宫卫士长、卫士副长及卫士之件	85
卫士长、卫士副长、卫士服务规则	85
神部署官制	87
第五款 官国币社	88
官国币社职制	88
关于官国币社主典及宫掌之定员等事件	89
第六款 卫生试验所	91
卫生试验所官制	91
第七款 传染病研究所	92
传染病研究所官制	92
第八款 血清药院	94
血清药院官制	94
第九款 痘苗制造所	95
痘苗制造所官制	95
痘苗制造所设顾问医之件	95
第十款 临时海港检疫所	97
临时海港检疫所官制	97
第十一款 中央卫生会	99

中央卫生会官制	99
第十二款 日本药局方调查会	101
日本药局方调查会官制	101
第十三款 医术开业试验委员	103
医术开业试验委员官制	103
药剂师试验委员官制	104
第七章 大藏省所管	106
第一款 大藏省	106
大藏省官制	106
第二款 造币局	110
造币局官制	110
第三款 税关	111
税关官制	111
关税诉愿审查委员会规则	113
第四款 税务监督局	115
税务监督局官制	115
税务署官制	116
税务监督局见习员事件	116
第五款 烟草专卖局	118
烟草专卖局官制	118
关于烟草专卖局练习员事件	120
临时烟草制造准备局官制	120

第六款 樟脑事务局 酿造试验所	123
樟脑事务局官制	123
樟脑事务局取扱 ^① 事务手续	124
酿造试验所官制	136
第七款 临时秩禄处分调查	137
临时秩禄处分调查会规则	137
临时秩禄处分调查局官制	138
第八章 元帅府及军事参议院	139
第一款 元帅府	139
元帅府条例	139
第二款 军事参议院	140
军事参议院条例	140
战时大本营条例	141
第九章 陆军省所管	142
第一款 陆军省	142
陆军省官制	142
关于陆军设通译生之件	148
关于陆军海军各学校设教官之件	148
陆军编修官官制	149

① 取扱,即处理。

陆地 ^① 测量官官制	149
设置俘虏情报局之件	149
陆军兵器厂条例	150
炮兵工厂条例	152
陆军火药研究所条例	154
千住制绒所官制	155
军马补充部条例	155
筑城部条例	156
陆军技术审查部条例	158
陆军会计监督部条例	159
陆军运输部条例	160
陆军粮秣厂条例	161
陆军被服厂条例	162
陆军卫生材料厂条例	163
第二款 参谋本部	165
参谋本部条例	165
陆军参谋条例	165
陆军测量部条例	166
第三款 教育总监部	169
教育总监部条例	169
陆军将校生徒试验委员条例	170
陆军大学校条例	171

① 原书为“陆军”，核对法规条文，应为陆地。

陆军士官学校条例	175
陆军中央幼年学校条例	177
陆军地方幼年学校条例	180
陆军户山学校条例	183
陆军军医学校条例	186
陆军兽医学校条例	188
陆军炮兵工科学学校条例	190
陆军炮工学校条例	192
陆军骑兵实施学校条例	194
陆军野战炮兵射击学校条例	197
陆军要塞炮兵射击学校条例	199
第四款 防务	202
防务条例	202
第五款 师团司令部	205
师团司令部条例	205
师团法官部及台湾陆军法官部设陆军警守事件	207
师团经理部条例	207
旅团 ^① 司令部条例	209
要塞司令部条例	209
对马警备队司令部条例	211
冲绳县警备队区司令部条例	213
联队区司令部条例	214

① 原书为“旅团”，应系排版之误。

卫戍条例	215
东京卫戍总督部条例	216
卫戍病院条例	216
陆军监狱官制	218
陆军惩治队条例	219
陆军电信教导大队条例	221
第十章 海军省所管	224
第一款 海军省	224
海军省官制	224
常设海军军法会议设海军警查 ^①	226
关于临时海军军法会议及海军合围地军法会议之	
主理、录事、海军警查事件	227
海军将官会议条例	227
海军舰政本部条例	228
水路部条例	230
海军采炭所官制	231
海军下濑火药制造所条例	231
海军教育本部条例	232
海军大学校条例	233
海军兵学校条例	236
海军机关学校条例	238
海军军医学校条例	240

① 警查,即警察。

海军主计官练习所条例	242
海军炮术练习所条例	244
海军水雷术练习所条例	247
海军机关术练习所条例	250
临时海军建筑部条例	254
第二款 海军军令部	256
海军军令部条例	256
第三款 镇守府	258
镇守府条例	258
海军港务部条例	261
预备舰部条例	262
海军造船工练习所条例	263
海军造兵厂条例	265
造船造兵监督官条例	266
海军测器库条例	267
海军望楼条例	267
海军病院条例	268
海军监狱官制	271
要港部条例	271
海军修理工场条例	274
舰队条例	275
海军舰船条例	278
海兵团条例	282
水雷团条例	284

第十一章 司法省所管	288
司法省官制	288
监狱官制	289
第十二章 文部省所管	291
第一款 文部省	291
文部省官制	291
理学文部目录委员会官制	293
第二款 帝国大学	295
东京帝国大学官制	295
京都帝国大学官制	297
第三款 文部省直辖诸学校	299
文部省直辖诸学校官制	299
第四款 师范学校	303
寻常师范学校官制	303
第五款 帝国图书馆	305
帝国图书馆官制	305
第六款 中央气象台	307
中央气象台官制	307
第七款 临时纬度观测所	309
临时纬度观测所官制	309
为临时观测气象中央气象台设临时观测技手事件	